

中共连云港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连云港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连委审办发〔2021〕4号

中共连云港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连云港市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审计委员会，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连云港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
2021年3月31日

连云港市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强化对市级各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以下统称内管干部）的监督，促进内管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苏审发〔2012〕184号）《连云港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连委办发〔2019〕9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管干部是指：

（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市级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以下统称主管单位）内部管理的、负有经济责任事项的所属部门、单位（子公司）的正职领导干部（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主管单位领导干部兼任所属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或主要领

导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对所在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或承担内部审计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内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五条 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内管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内管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六条 内审机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七条 内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主管单位应当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

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九条 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和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积极推动主管单位有效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十条 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成立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切实发挥经济责任审计服务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单位发展目标有效实现的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主管单位应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报经主管单位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内审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在确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时应当突出监督重点，对资金（资产、资源）量大的重点单位，以及掌握重要经济决策权、执行权和管理权等关键岗位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第十三条 主管单位应当在每年年初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办

公室秘书处和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当年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日常报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动态，年末报送全年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

第十四条 由市委管理但担任主管单位所属部门、单位（子公司）正职的领导干部，其经济责任审计原则上由市委组织部授权委托主管单位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另有规定的，由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市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市委审计委员会适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促进内管干部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内管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关注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本部门（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七条 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八条 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内审机构根据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内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或者招投标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项目主审和重要的审计岗位一般由内部审计人员承担。

实施审计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遵循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九条 在实施审计前，内审机构应当向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召开审计进点会。遇有特殊情况，经主管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内管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

结果、业务档案、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派出审计组的内审机构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所在部门和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内管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

（二）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情况；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需要反映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内审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内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内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二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主管单位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送主管单位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内审机构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主管单位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对内审机构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实施审计的内审机构申诉。内审机构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主管单位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条 内审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标准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一条 对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内审机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内管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内管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主管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主管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内管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

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主管单位、所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在单位或其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

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内管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内管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五条 主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内管干部的重要参考依据。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内管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内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主管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内管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内管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移送事项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督促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落实审计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主管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内审机构；

（二）对审计处理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内审机构；

（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监督指导

第三十九条 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在对主管单位领导干部或领导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对其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职责履行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条 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应当加大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力度，在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整改的问题，按一定程序评估后，可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主管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第四十二条 各县（区）部门和单位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可参照本办法，也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

第四十三条 各县（区）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要定期向上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地区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连云港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1年3月31日印发
